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第一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 花蓮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四) 花蓮縣政府 112 年 07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120137373B 號。

二、報考條件：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且富教育熱誠者。
- 三、錄取名額：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四、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之下，協助特殊學生之在校生活及就學輔導等工作：

- (一)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個人整潔、如廁、飲食、午休等）。
- (二) 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事務（如配合登錄學生行為觀察，協助體能活動、準備學用品、教學場域轉換等）。
- (三) 協助處理校園學生偶發事件或安全維護。
- (四) 支援並協助處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務。
- (五) 按時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
- (六) 本職務需服務智能障礙特教學生 1 名。
- (七) 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五、僱用期限：自 112 年 0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 176 元（若有金額調整，以花蓮縣教育處公文來函為準），時數依花蓮縣政府核定公文辦理，每週約 14 小時，（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以工作時間表為準，寒暑假等不支薪，另含勞健保給付，勞退提撥）。

七、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

1. 第 1 次招考：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
2. 第 2 次招考：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
3. 第 3 次招考：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
4. 第 4 次招考：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
5. 第 5 次招考：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

6. 第 6 次招考：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

（二）地點：富里國小教導處特教組（地址：電話：03-8831042#11）。

（三）方式：一律親自報名。

八、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

（二）簡要自傳一份（如附件二）。

（三）准考證一份（如附件三）。

（四）切結書一份（如附件四）。

（五）繳交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以上證件均應繳驗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六）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七）刑事紀錄證明一份（最近一個月內）。

九、甄選：

（一）時間：報名當日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本校教導處特教組報到，13 時 40 分起開始甄選。

（二）地點：富里國小二樓會議室。

（三）方式：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佔 100%。

十、錄取方式：正取 1 名，備取 1 名，於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fulps.hlc.edu.tw/>)。錄取者請於次日上午 12 時前逕向本校教導處特教組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十一、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一）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

（二）配合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請參加甄選人員配合量測體溫及戴口罩。若有發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咳嗽等症狀，不得參加考試。

（三）應考人應自備並全程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為避免人潮群聚，當日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十二、本甄選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附件一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姓名		性別		請粘貼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				
住址				
主要經歷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	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申請人務必勾選	審核人員核章
	國民身分證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高中職以上)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刑事紀錄證明(最近一個月內)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粘貼)

--	--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一) 個人簡要自述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介等)：

(二) 專長及興趣：(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附影本)

(三)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富里鄉永安街 52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甄選日期：112 年 08 月 \_\_\_\_\_ 日 (星期 \_\_\_\_\_)。
4. 甄選時間：下午 13 時 40 分起。
5. 未於下午 13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 應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8.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831042#11。

##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予以無條件解僱、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第 9 條

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學校(園)應予解聘(僱)：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僱)，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園)均不得進用，已進用者，學校(園)應予解聘(僱)；有前項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期間，亦同。

學校(園)為避免進用之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